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明环保”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伟明环保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827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伟明环保于 2015 年 5 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56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1.2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1,616.6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5,147.32 万元。上述款项已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全部到账，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390 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以下简称“温州农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19299901040023201），并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会同本保荐机构与温州农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中偿还 12,000 万元银行贷款项目通过 100%控股子公司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公司”）增资的方式加以实施，由温州公司在温州农行设立专户（银行账号：19299901040023334），并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会同公司、本保荐机构及温州农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目前，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40,000.00万元，累计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为946,738.91元，募集资金余额52,419,938.91元，其中用于现金管理金额为5,000.00万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419,938.91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截至 2015 年 5 月 25 日募集资金期初余额	451,473,200.00
减：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80,000,000.00
减：本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20,0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946,738.9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52,419,938.91
其中：用于现金管理金额	50,0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	2,419,938.91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中偿还 12,000 万元银行贷款项目通过 100%控股子公司温州公司增资的方式加以实施。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2,000.00 万元对温州公司进行了增资，增资款存储在温州公司在温州农行设立的专户中，并已使用上述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12,000.00 万元。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中金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并按计划达到预期收益，公司于本次发行

完成前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435号专项鉴证报告：截至2015年5月25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合计52,726.82万元，其中包括预先投入瑞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30,043.94万元和永康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22,682.88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净额28,000.00万元置换了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其中瑞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置换20,000.00万元，永康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置换8,000.00万元。公司已于2015年6月23日将28,000.00万元募集资金转至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账户，完成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置换工作。本次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情形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监管要求。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中金公司已于2015年6月18日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并在相关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投资使用。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中金公司已于2015年6月18日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余额为5,000.00万元，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11.07%，在公司批准的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额度范围内，具体投资产品情况如下：

理财产品名称	类型	金额 (万元)	起止时间	期限 (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 到期	实际年化收 益率	收益 (万元)
农业银行“本利丰 62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1,000	2015.07.11-2015.09.11	62	3.80%	是	3.8%	6.45
农业银行“本利丰 90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4,000	2015.07.11-2015.10.09	90	3.90%	是	3.90%	38.47
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2015 年 JG808 期	结构性存款	1,000	2015.09.30-2015.11.02	33	3.90%	是	3.90%	3.58
兴业银行兴业金雪球-优先 2 号	保本开放式理财	5,000	2015.11.03-2015.12.03	30	2.70%	是	2.70%	7.40
光大银行阳光理财“定活宝”（机构）	本金保护型理财	5,000	2015.12.07-目前		1-7 天 2.7% 7-14 天 3.0% 14-30 天 3.3% 30-60 天 3.5% 60-90 天 3.6% 90-365 天 3.8%	否		

### 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

2015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2015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5年度，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伟明环保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至2015年12月31日）

募集资金总额		45,147.3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sup>注1</sup>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sup>注2</sup>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瑞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否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0.00	100%	2014年5月	6,435.40	是	否
永康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否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0.00	100%	2013年2月	4,599.31	是	否
垃圾焚烧发电技术研究开发中心项目	否	5,147.32	5,147.32	0.00	0.00	0.00	0.00	-	-	-	-	-
偿还银行贷款	否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0.00	-	-	-	-	-
合计		45,147.32	45,147.32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0.00	-	-	11,034.7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p>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合计人民币52,726.82万元，经公司2015年6月18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批准，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8,000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瑞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和永康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自筹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435号专项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已于2015年6月23日将28,000.00万元募集资金转至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账户，完成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置换工作。</p>												

单位：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瑞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和永康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数据分别为瑞安公司和永康公司的营业毛利（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注 2：根据项目经济评价，瑞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达产后预计实现年营业收入 7,982.34 万元、年营业毛利 5,174.72 万元；永康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达产后预计实现年营业收入 5,617.40 万元、年营业毛利 3,172.96 万元。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徐慧芬  
徐慧芬

周智辉  
周智辉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